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西卫健妇幼〔2019〕7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孕产妇 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项目补助政策》的通知

辖区各有关单位：

我委于2012年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北京市孕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项目补助政策〉的通知》（京卫妇精字〔2011〕41号）的精神，印发了《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落实北京市孕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项目补助政策〉的通知》（西卫〔2012〕86号）。

因为文件确定的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工作流程均为上级机

关相关文件要求，我委没有添加或减少，并且此项工作经费已纳入每年度的财政预算中。此规范性文件废止后，此项工作将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北京市孕产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项目补助政策〉的通知》（京卫妇精字〔2011〕41号）的要求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